

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刘冰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依托其专业知识与经验，就公司治理优化与重大经营决策发表专业性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刘冰女士，独立董事，1981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博士学位。现任中山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具备财务管理、会计专业教授资格，自 2012 年至今担任财务管理、会计等课程的授课教师。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#### 1、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均列席会议

## 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列席次数	缺席次数
刘冰	6	6	0	0

### (二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1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7 日	1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、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.02 发行方式 2.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.04 发行数量 2.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.06 限售期 2.07 上市地点 2.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.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.10 募集资金用途 3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同意

			7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、关于未来三年内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、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	
2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8 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、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	同意
3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8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、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4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8 日	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同意

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2025 年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1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年3月18日	1、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	同意
2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年4月11日	1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同意
3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年4月27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7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、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	同意
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年8月28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	同意
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5年10月28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、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	同意
6	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年4月18日	1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	同意

7	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年6月6日	1、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	同意
8	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年8月18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 4、关于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同意
9	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年9月26日	1、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同意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并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力履行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展望 2026 年，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，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冰

2026 年 4 月 27 日